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综合〔2022〕47号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确保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发展，规范地方财政收入征管秩序，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结合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特制定印

发《咸阳市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请遵照执行。



抄送：咸阳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咸阳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年5月6日印发

共印47份

咸阳市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

为确保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发展，规范地方财政收入征管秩序，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结合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基本原则，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工作方法，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突出问题，全面梳理地方各类财政收入管理、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等方面政策，摸清底数、划定期限、分类处置、逐步规范，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精神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推进政策规范管理，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减税降

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承担起相关职责，持续加强对税费支持政策实施效果，特别是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行动，严格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成立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成立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杰同志任组长，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税政科及非税收入事务中心等科处负责同志任成员。各县市区财政局也要成立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靠前指挥，分管同志要组织牵头科室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出实招、见实效；要研究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审计等跨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在库款保障、纳税服务、资金退库、审计监督等方面协同发力，加大整治力度，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级各

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解答专项行动中遇到的相关政策问题。

(三)强化工作统筹，加强监管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统筹部署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专项整治工作，整合本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的类似检查整治工作，既不能因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而加重市场主体的负担，也不能以减负之名行懒政怠政之实。对发现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保证金或具有保证金性质等乱收费问题，要及时转请同级相关部门核实整改。市财政局将对县级财政部门专项行动有关情况进行抽查，并向省财政厅报送监管复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方案，通过财政数据分析比对查找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的线索，并充分挖掘审计、财会监督、“互联网+督查”平台、12345热线等反映的线索，查找问题，举一反三。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强化分类治理，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按时完成专项行动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并做好总结评估。结合查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分析深层次原因，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

三、工作重点

本次清理整治工作重点聚焦 2020 年以来存在的四个方

面情况。

(一) 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一是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执行不到位；二是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三是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开展收入考核，征收“过头税费”或与单位预算安排挂钩的问题；四是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或入库不及时的问题。

(二) 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一是乱收费方面，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不执行取消、停征、免征、降标等降费政策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征收标准的；越权违规自立名目收费，无依据或未按程序收费的；政府委托事项违规收费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服务并收费的，特别是对应免费开放的电子政务平台变相收费。上述收费不包括政府部门下属单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二是乱罚款方面，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的；未按规定落实《罚没财务管理办法》（陕财税〔2021〕1号）的。三是乱摊派方面，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向市场主体强制摊派的；以赞助、捐赠、无偿借款等名义变相摊派的；只罚款不监管，或只收费不服务的。

(三) 切实规范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繳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工作要求，重点是全面梳理政策、严格规范管理。政策范围包括：一是地方

出台的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或人才扶持等政策中，涉及与企业（个人）缴纳税费或财力贡献直接或变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政策；二是地方以会议纪要或合作协议等“一事一议”方式，与企业（个人）订立的与其缴纳税费或财力贡献直接或变相挂钩的政策。具体操作流程：

1. 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各地要组织力量对正在执行的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策进行全面梳理，逐项分析政策内容。对需要清理废止或过渡保留的政策，要统一登记造册，确保没有遗漏。
2. 明确政策执行期限。对完成梳理登记的政策，各地要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开展政策评估，分类制定规范措施。对拟过渡保留的政策，要系统评估、优化完善和明确政策过渡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并详细填报告台账，详见附件。
3. 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对各地确需过渡保留的返还税费政策，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规定，分类履行审批手续。
4. 持续加强后续管理。对完成审批手续的政策，各地在批准的过渡期限内继续执行。按照国发〔2015〕25号文件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各地拟新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必须按规定先履行审批手续，再行实施，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四) 严肃查处以异地引税为目标的地方恶性竞争政策。重点对违背市场经济规律以及无效、低效的财政支出返还税费行为，特别是以异地引税为目标，吸引空壳企业注册纳税、引发区域税收恶性竞争的财政返还奖励政策，要清理整顿、废止执行。其中：

1. 空壳企业指未在当地发生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包括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无固定办公场所，无员工办公且未在当地缴纳社保，没有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没有安排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必要经费等。

2. 引发区域税收恶性竞争的政策，主要是采用按比例返还或补助等形式，吸引异地企业或个人在本地区缴纳税费。如：吸引外地居民在本地减持限售股缴纳个人所得税，吸引代收代缴机构将车船税等税款转移至本地缴纳等。

此外，对近年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各地要逐一核查，逐项整改销号。对 2021 年度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涉及的整改问责事项，已经完成的可以不再重复处理和统计，但要举一反三，持续巩固成果；未完成的要纳入统计范围并抓紧处理。

四、时间要求

(一) 分级开展自查自纠。4月 10 日前，市级各部门要组织完成本级及下属单位自查自纠，并向市财政局归口管理处室报送相关情况及资料；县级财政部门也要制定本地区减税

降费政策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二)逐级对下开展复查。6月10日前，市级财政部门要完成对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自查自纠的复查工作。7月15日前，财政部陕西省监管局将开展复查、抽查。

(三)定期评估报告行动成效及影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制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自查自纠、对下复查等每个工作阶段结束后，分别于3月30日、4月20日、6月22日前将本地区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和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等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综合科)。

(四)报告专项行动情况。7月10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综合科)报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行动分领域报告及工作台账。

五、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四)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
- (五)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

(六)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六、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需明确1名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工作联系人，报送市财政局（综合科），电话：33213342。

附件：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策台账

附件

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策台账

（个人）缴纳税款挂销的返还政策。

2.“是否审批备案”主要指是否已经按照国发〔2015〕25号文件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

“政策是否保留（是/否）”列中填列“是”或“否”，其中对政策措施是否属于政策的或拟订政策的主体单位。